修教字〔2019〕252号

关于公开选聘兼职教研员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逐步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研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意见》，经研究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公开选聘兼职教研员若干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岗位

1．学前教育（3个）

2．小学（19个），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3个，科学、道德与法治、体育、音乐、美术各2个。

3．初中（27个），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3个，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各2个。

4．高中（27个），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3个，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各2个。

5．其它（8个），其中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个2个。

二、选聘条件

1．师德高尚，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奉献精神,热爱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2．熟悉本学科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3．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深入基层学校调研指导; 具有较强的团结合作及组织协调能力。

4．获得过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含培养对象）等称号，或获得过市优质课(一等奖及以上)、省优质课(二等奖及以上)、部优质课荣誉。

三、选聘程序和办法

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县局审定的办法进行。符合条件人员填写《修水县教育体育局公开选聘兼职教研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一式两份，重点填写能够反映本人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的学术成果、荣誉等内容，经学校同意后于10月20日前交县教研室，同时上传电子版至驻片教研员。每人限报一个学科。

由县教体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名人员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人选。

四、兼职教研员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待遇

1．兼职教研员在学校的教师身份不变，享有学校教师同等的权利、义务及待遇, 具有从事学校教学和教研室安排的教研工作的双重义务。

2．由县教育科学研究室安排的相关会议、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所需费用教研室全额负责，县以外培训学习、教研活动所需经费及相关差旅费在教体局报销。

3．教体局和学校优先保证兼职教研员参加业务进修、培训和各项学科教研活动，在时间安排及经费方面给予一定支持帮助。

五、兼职教研员主要职责

1．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认真钻研本学科的课程标准和教材，收集整理相关教学信息为教师教学服务，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2．积极进行课题（专题）研究；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调研、进行教学检查；聘期内至少在县级以上教育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或论文获市级二等奖以上；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10节；每年上公开课或做专题讲座不少于一次。

3．组织、指导本学科开展县级或片区级教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1次。参与学科命题每学年不少于1份。积极指导教师参加优质课、技能大赛。

4．注重对中小学教学的调查研究，提出教学改革方案和建议。按时参加教研室或学校组织的各种学习、集体活动,及时传递教研信息。

六、兼职教研员的管理及考核

1．兼职教研员具有学校教师和教研员双重身份，由学校和县教研室分别依据其工作性质进行管理。

2．对兼职教研员实行两年一聘的动态管理。届满后，视其工作表现，经教研室考核，可以续聘、缓聘或解聘。

3．每两年组织一次评选优秀兼职教研员活动，进行表彰、奖励。

4．各学校在年终评比、履职考核中，应充分肯定兼职教研员参加教育科研等工作的业绩，同等条件下，在评先、晋职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七、聘用

1．选聘的兼职教研员由教体局发给聘书。

2．本届兼职教研员聘期为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

2019年10月10日

修水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修水县教体局公开选聘兼职教研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应聘学科 |  |
| 学历 |  | 教龄 |  | 职称 |  |
| 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简历 |  |
| 主要业绩 |  |
| 学校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县局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